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6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苡誠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）113 年度交上字第 2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255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臺北市政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7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於聲請人本件行駛路段所設「禁 3」標誌命令（下稱系爭標誌命令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中市裁字第 68-A72011801 號裁決書，在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可適用之情形下，錯誤援引具補充條文性質之系爭規定，且未依據道路風險等級與車種能力為具體分析，即一體適用系爭標誌命令之限制，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對前開疑義為實質審查，不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、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

，予以駁回，是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系爭標誌命令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均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